**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监督抽检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完成**

 **情况的公示（2025.9.4）**

2025年5月28日，本局对邵阳市匠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食堂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样，其中抽检的豆角，检验项目“噻虫嗪”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同时对该学校的餐具“不锈钢汤碗”进行抽检，检验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为0.0237mg/100cm²，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本局对该单位抽检不合格的豆角及不锈钢汤碗进行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本局收到该单位食堂豆角、不锈钢盘抽检不合格情况后，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单位食堂采购豆角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并索取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产品的检测报告、供货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建立了产品的进货查验及使用记录，产品的来源及使用情况清晰可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单位免予行政处罚。同时因涉案的产品的供货商是邵阳市大祥区先亮蔬菜摊位，该供货商不属于本局的职权管辖，本局已将豆角抽检不合格的线索依法移送至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单位食堂抽检的不锈钢汤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合格，是由于食堂工作人员在清洗餐具时，没有严格按照餐具的清洗消毒流程进行清洗消毒，导致不锈汤碗表面的洗涤剂残留未彻底清洗干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本局已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并依法进行立案调查。鉴于当事人接到整改通知后，能够及时整改违法行为，且整改后的餐具经检验符合要求，达到了消除风险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对该单位给予警告。

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4日